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申报 2022 年度国家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、发改部门：

9月28日以来，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工作的部署，我市发布了预通知宣传发动，指导服务企业做好申报准备。近日，省经信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申报2022年度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》（鄂经信装备函〔2022〕240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并结合前期工作，认真开展申报推荐。

一、申报主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miit-imps.com>）企业端进行线上申报，申报材料要素完整，格式规范，表述清晰，名称准确具体，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。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线上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。

二、各区经信、发改部门对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经初审后，按照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汇总表，于2022年10月31日前联合行文（含企业纸质版申报书一式四份、汇总表）报送市经信

局装备处。（附件电子版可登录 whjxzbc@163.com 文件中心下载，邮箱登录码：zbc85316921）

联系人：市经信局装备处 李翠叶 85316921

市发改委工业处 徐育才 82796011

附件：省经信厅省发改委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鄂经信装备函〔2022〕240号

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，发改委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2〕248 号）要求，为深化智能制造推广应用，现就我省开展 2022 年度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，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，树立一批各行业、各领域的排头兵，推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，详见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在湖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

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分支机构申报）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。已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靠，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，<http://miit-imps.com>)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需达到国家标准 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中，示范工厂需详细描写建设场景，描述应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，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。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，可配图说明。

（六）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申报组织工作

（一）请各市（州）经信局、发改委根据工信部等四部门通

知要求，会同同级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推荐。

(二) 申报主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miit-imps.com>) 开展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线上申报，申报材料要素完整，格式规范，表述清晰，名称准确具体，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。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三) 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参照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(附件 2) 申报；示范工厂建设内容需至少覆盖八个环节，参照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》(附件 3) 申报。

(四) 申报主体登录注册“公共服务平台”企业端填报相关信息内容，完成申报书，确认后提交。请申报主体 10 月 28 日前在平台上完成申报，过期无法受理。

(五) 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经各市(州)经信局、发改委初审后，按照推荐优先顺序填报汇总表，11 月 3 日前联合行文(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)报送省经信厅装备工业处。

(六) 各市(州)经信局、发改委加强对申报主体的指导。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、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的企业，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经信厅装备工业处 张武华 027-87236978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7 号

省 发 改 委 工 业 处 任 洪 丞 027-87235798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

- 附件： 1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
2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3.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
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5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8 日